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保費相宜 集定期壽險與危疾保障於一身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集壽險與危疾保障於一身，為40種嚴重病況提供一筆過賠償，您只需繳付相宜保費，計劃便可照顧您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需要。

計劃特點



保障涵蓋
40種嚴重病況



保費相宜
獲享充分保障



轉換計劃時
保證受保

保障概覽



保障涵蓋40種嚴重病況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的保障涵蓋40種嚴重病況，包括常見疾病如癌症及心臟病。當您不幸確診患上當中任何一種嚴重病況，我們將支付一筆過賠償，相等於保額的100%，助您靈活應付經濟需要。此保障只會就一種嚴重病況而支付。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病況，您可參閱下列「受保嚴重病況一覽表」部分。

只要保單從未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一筆過身故賠償，相等於保額的100%。



保費相宜 獲享充分保障

假如您希望享有保障，但預算有限，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則為理想之選。與一般終身壽險相比，此計劃的保費更為相宜，為您和家人提供基本保障之外，更保證每5年自動續保，而保費亦會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幅度則因應受保人當時之年齡釐定。您亦可將此計劃附加於現有的保險計劃，加強保障。



轉換計劃時保證受保

當您踏入不同的人生階段，保障需要自然亦隨之轉變，定期保障未必能夠一直滿足您的需要。在年滿66歲前（下次生日年齡），您可選擇將計劃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保單，而毋須出示健康證明，輕鬆延續您的保障。

受保嚴重病況一覽表

嚴重病況	
癌症	
1. 癌症*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1. 心肌病	4.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
2.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5.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3. 心臟病發作	6. 大動脈外科手術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1. 阿耳滋海默氏症	8. 運動神經元病
2. 細菌感染腦膜炎	9. 多發性硬化症
3. 良性腦腫瘤	10. 肌營養不良
4. 腦部外科手術	11. 癱瘓
5. 昏迷	12. 柏金遜病
6. 腦炎	13.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7. 嚴重頭部創傷	14. 中風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1. 慢性肝病	4. 主要器官移植
2. 末期肺病	5. 肢體切斷
3. 腎衰竭	
其他疾病	
1.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8. 喪失語言能力
2. 障礙性貧血	9. 嚴重燒傷
3. 失明	10. 腎髓質囊腫病
4. 失聰	11.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5. 象皮病	12.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6. 暴發性病毒肝炎	13. 末期疾病
7.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保障年期: 19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14. 完全及永久傷殘 (保障年期: 16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 癌症不包括: (a)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 (b)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c)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d)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 (e)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現的腫瘤; (f)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CIN I、CIN II或CIN III)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 及(g)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主要不保範圍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的嚴重疾病保障：

- (I) 該嚴重病況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嚴重病況；或
- (I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嚴重病況，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嚴重病況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不適用於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被診斷因該意外而導致的嚴重病況；或
- (IV) 該嚴重病況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b.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此外，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我們將不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

- (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或民事騷亂；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附加保障

保費供款年期/保障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 年齡)	貨幣選項
直至75歲 (下次生日年齡)	16至6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計劃: 美元附加保障: 美元/港元

保費結構/計劃續保

- 我們將於每5年定期保障開始時，根據受保人當時之年齡及風險級別以及保單發出時的貨幣選項釐定保費。我們有權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和調整特定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及吸煙習慣)的保費率。除非我們於保單周年日前向您發出通知，否則保費將不會調整。
- 我們將於每5個保單周年日自動為您的保障續保。假如您於續保時已超過65歲(下次生日年齡)，我們將作出最後一次續保，而保障將於您年滿75歲(下次生日年齡)後的保單周年日期滿。

計劃轉換

假如計劃沒有任何索償記錄，您可選擇將計劃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保單，而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惟新計劃的保費率由我們釐定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新保單之保額相等於或少於本計劃之保額；及
- 您必須於受保人年滿66歲前(下次生日年齡)提出轉換申請；及
- 您必須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我們；及
- 新保單發出時之特別條款及細則必須與現有計劃相同。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仍未繳付；或
- 當其所附之基本計劃終止(只適用於本計劃為附加保障時)；或
- 當計劃之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計劃完全轉換為一份全新壽險保單；或
- 當我們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為何您的保費可能被調整？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及續保經驗。

重要信息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交付給客戶或 (2) 發出有關通知書 (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 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保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 (如適用) 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註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小冊子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